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引，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做了大量扎实而卓有成效的工作，理论武装有力有效，舆论引导同心同向，社会宣传积极热烈，阵地建设稳步推进，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退役军人良好氛围，产生了良好社会反响。2023 年，本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达到 8300 余人，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150 多条；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全年总访问量 116291 次，总访客量 116079 人次，发布各类新闻、信息 308 篇。2023 年，我局负责办理的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1 件，其中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0 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办理工作并获得满意复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严格按照程序处理申请信息，规范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程序，统一答复格式。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信息发布要逐级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完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管理制度，严把政府公开信息的政治关、文字关，加强网站的日常监管，定期检查和更新栏目内容，确保政府公开内容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配齐建强工作队伍。形成全市退役军人系统宣传微矩阵，做到了市区联动、同步发声，为退役军人宣传工作提供了稳定的信息源。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保障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针对2022年政务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做了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内容的数量和质量。及时主动公开与退役军人相关的各方面信息，聚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优抚褒扬、就业创业等热点信息，不断强化网络意识形态阵地作用。（二）进一步有效拓展信息公开形式。创新政务公开的新形式，优化调整我局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和功能，提升网站吸引力和亲和力。加强新媒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运用，多运用图片、视频方式穿插解读，增进公众对政府政策的理解认同。（三）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化建设。加强我局门户网站管理队伍建设，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网站管理人员和信息采编人员的综合能力。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树立政府公正、公开、透明的形象，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促进社会和谐。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进展，运行状况较好，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退役军人的期望相比，也存在着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一）信息公开的相关规章规范的学习还不够深入；（二）政策的宣传解读与广大退役军人的期望还有差距。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